

#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利厅文件

桂水规计〔2026〕23号

---

##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6 年 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市水利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转移支付下达 2026 年第四批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一般债券）的通知》（桂财农〔2026〕37 号）精神，经研究，现将 2026 年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本次共下达投资计划 10000 万元，自治区资金全部通过新增政府一般债券安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水利局在收到本投资计划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转发到具体项目县和项目法人单位。各地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本批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纳入直达资金专户

**管理**，各地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衔接（自治区财政厅已以桂财农〔2026〕37号下达了项目资金），确保资金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二、本批投资计划自治区本级资金全部通过新增政府一般债券安排，各地要严格执行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包括但不限于房租、水电费、维修费等）、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政府债券发行费用等经常性支出或费用化支出，严禁用于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企业补贴等，严禁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置换存量债务、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不得安排房地产相关项目，决不允许使用政府债券资金兴建楼堂馆所或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等。

三、各地要切实发挥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与管护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的统筹协调作用，主动加强与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沟通衔接，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切实提高资金配置精准性和使用效益，强化用地等要素保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堵点难点问题。要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优化施工组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如期完成206个小型农业水利设施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建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明确项目管护主体与责任，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确保项目“建得成、用得上、管得好”。

四、各地要根据本次配套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3），切实做好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

问责”的观念，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工作要求，日常须对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监控，重点核查预算尚未分解下达、项目尚未开工、项目执行进度明显滞后等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尽快纠正问题，推动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水利厅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2185121。

- 附件：1. 2026 年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表
2. 2026 年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总表
3. 2026 年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本厅农水水电处。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26年6月8日印发

